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球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組訓計畫書。
- 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貳、目的

- 一、積極推廣棒球運動，促進優質棒球競賽，提升臺南市棒球水準，提振臺灣棒球競技實力。
- 二、增強本市甲組城市棒球隊戰力。
- 三、培育本市有潛能優秀選手，儲備棒球人才，永續發展臺南市甲組城市棒球隊，建構本市六級棒球選手制度銜接「育才制度」。

參、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三、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甲組球隊暨職隊員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各項規定。
-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二擇一)：
 - (一)曾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青棒以上賽者(請附證明書影本)。
 - (二)已取得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者(請附證明書影本)。

肆、名額：

- 一、正取3名。
- 二、備取6名。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2年1月5日(星期四)起至112年1月10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本案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辦理，報考者請自行於臺南市政府求職徵才公告系統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件。
- 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請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A4大小紙張。
- 四、報名書表寄送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許峰賓先生收，並請於信封上加註「應徵臺南市棒球隊球員甄選」。
- 五、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各項證件影本：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教育部、大專體總、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大專甲組棒球聯賽或已取得甲組成棒資格證明書。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交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毋須繳交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錄取者，取消錄取資

格。

陸、測驗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技術測驗報到地點及時間：**(視球員報名人數及評審委員時間後擇期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公告並以簡訊個別通知)**
- 二、測試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測驗，測試前辦理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受測者應穿著棒球服裝，並自備個人裝備。
- 四、如遇雨天，測試流程以當天公告之辦法為主**(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 五、報考球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等誠信原則，禁止作弊及違反國際奧會頒布之「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規範等不符運動家精神之行為，一經發覺，將取消報名資格並將名單公布上網。
- 六、成績計算及審查方式標準：**(如附件三)**
- 七、若球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本局甄選球員名額得予以從缺辦理。

捌、正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正取名單將由主辦單位電話通知，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求職徵才公告系統，請正取人員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球員工作職掌

- 一、代表臺南市甲組城市棒球隊參加國內外棒球比賽。
- 二、協助臺南市各級學校推廣棒球運動。
- 三、參加臺南市甲組城市棒球隊各項相關活動。
- 四、參與臺南市城市行銷相關活動。
- 五、其他臺南市體育相關活動事項。
- 六、臨時交辦事項。

拾、薪資待遇

- 一、試用期三個月，比照C級球員(新臺幣4萬6,692元整)敘薪。試用期滿前一個月由教練團依本要點規定考核，考核成績達60分者(含)，第四個月起依核定之球員等級敘薪；60分以下者，由教練團提報終止契約。
- 二、表現優異之選手由教練團提報直接以A級球員(新臺幣6萬5,369元整)或B級球員(新臺幣5萬4,993元整)敘薪。

拾壹、敘薪

正取人員自報到簽約日起敘薪。

拾貳、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http://sportmap.tn.edu.tw/index.php>

附件一：報名表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球員報名表

報名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2吋彩色】
血型		年 齡		
身 高	_____ cm	體 重	_____ kg	
守備位置		投打習慣	___投___打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服役情形	役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大 專		國 中	
	高 中		國 小	
經歷	少 棒		青少棒	
	青棒		成棒	
	國內職棒		國外職棒	
特殊資歷	年度	盃賽名稱	年度	盃賽名稱
是否為職棒退役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體現況 (傷勢)說明	【請確實填寫，有據實不報者，一概不錄取。】			
備註	【個人專長及參考資料提供，是否參加其他甲組棒球隊，請註明】			

報名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人確認項目(報名者勿填)			
應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球員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全，不予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棒退役球員		
測試順序	編號：_____，第_____人	審核人員簽章	

附件二：切結書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球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甲組城市棒球隊球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刑事責任。

本人同意倘違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甲組球隊暨隊職員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有不良紀錄並查屬實者，如獲錄取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績計算標準

- 一、採技術測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測試結束進行評審會議，提供考評結果及討論名單（含守備位置及球員品德），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投手組：

組別	時間	測試項目	辦法及給分標準	準備項目
投手組	依現場時間安排	投球測試	辦法： 1. 直球 10 球（45%）。 2. 變化球 10 球（45%）。 3. 投球協調及流暢性（10%）。	捕手、測速槍

野手組：

組別	項次	測試項目	辦法及給分標準																					
野手組	1	守備測試	辦法： 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6次各種狀況處理(45%)。																					
	2	打擊測試	辦法： 自由發揮打擊10球(45%，以投手投球方式進行)。																					
	3	速度測試	項目： 跑壘測驗(10%) 1. 測驗方式：考生自打擊區出發，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無踩壘或無法完成者以0分計之。 2.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40 以內</td> <td>10</td> </tr> <tr> <td>15"41~15"79</td> <td>9</td> </tr> <tr> <td>15"80~16"19</td> <td>8</td> </tr> <tr> <td>16"20~16"59</td> <td>7</td> </tr> <tr> <td>16"60~16"99</td> <td>6</td> </tr> <tr> <td>17"00~17"39</td> <td>5</td> </tr> <tr> <td>17"40~17"79</td> <td>4</td> </tr> <tr> <td>17"80~18"19</td> <td>3</td> </tr> <tr> <td>18"20~18"59</td> <td>2</td> </tr> <tr> <td>18"40 以上</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15"40 以內	10	15"41~15"79	9	15"80~16"19	8	16"20~16"59	7	16"60~16"99	6	17"00~17"39	5	17"40~17"79	4	17"80~18"19	3	18"20~18"59	2	18"40 以上
成績	得分																							
15"40 以內	10																							
15"41~15"79	9																							
15"80~16"19	8																							
16"20~16"59	7																							
16"60~16"99	6																							
17"00~17"39	5																							
17"40~17"79	4																							
17"80~18"19	3																							
18"20~18"59	2																							
18"40 以上	1																							

附件五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球員分級實施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為加強臺南市甲組棒球隊（以下簡稱棒球隊）球員榮譽心，努力爭取比賽佳績，以提升棒球隊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練團：指棒球隊之總教練及教練。
 - （二）球員：指與體育局簽訂契約之球員。
 - （三）正式比賽：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棒協）舉辦之春季聯賽、城市對抗賽、協會盃、冬季聯賽及盟主盃等賽事或其他賽事。
- 三、球員分級標準：
 - （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為A級球員：
 1. 三年內二次入選為亞運、世界盃、亞洲盃國家代表隊名單者。
 2. 三年內有二年於中華棒協舉辦之正式比賽，獲得二次個人獎項前三名者。
 3. A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90分($A \geq 90$ 分)者。
 4. B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90分($B \geq 90$ 分)者。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為B級球員
 1. 於前年度或當年度入選為亞運、世界盃、亞洲盃國家代表隊培訓名單。
 2. 於前年度或當年度中華棒協舉辦之正式比賽，獲得二次個人獎項前三名者。
 3. 原A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60分但未達90分者($60 \text{分} \leq A < 90 \text{分}$)。
 4. B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80分但未達90分者($80 \text{分} \leq B < 90 \text{分}$)。
 5. C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80分但未達90分者($80 \text{分} \leq C < 90 \text{分}$)。
 6. A級球員於當年度未列入棒球隊正式比賽球員名單者或非因訓練、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三個月。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為C級球員：
 1. 曾為國內、外職棒棒球隊球員。
 2. 已取得國內甲組成棒球員資格。
 3. 曾參加中華棒協舉辦之全國青棒錦標賽。
 4. 原B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60分但未達80分者($60 \text{分} \leq B < 80 \text{分}$)。
 5. C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70分但未達80分者($70 \text{分} \leq C < 80 \text{分}$)。
 6. D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70分但未達80分者($70 \text{分} \leq D < 80 \text{分}$)。
 7. B級球員當年度未列入棒球隊正式比賽之球員名單者或非因訓練、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三個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為D級球員：
 1. C級球員當年度未列入棒球隊正式比賽球員名單。
 2. C級球員非因訓練、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三個月
 3. 原C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60分但未達70分者($60 \text{分} \leq B < 70 \text{分}$)。
 4. D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60分但未達70分者($60 \text{分} \leq D < 70 \text{分}$)。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終止契約：
 1. D級球員當年度未列入棒球隊正式比賽球員名單。

2. D級球員非因訓練、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累積達三個月。

3. A、B、C及D級球員考核分數未達60分。

四、球員依第三點之分級標準分為四級，分列如下：

(一) A級球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九等六階進用。

(二) B級球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七等七階進用。

(三) C級球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六等六階進用。

(四) D級球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六等二階進用。

各級球員總員額以當年度核定為準，薪資總額以核定預算額度為限。

五、球員分級、考核及敘薪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新進球員：

1. 試用期三個月，比照C級球員敘薪。試用期滿前一個月由教練團依本要點規定考核，考核成績達60分者(含)，第四個月起依核定之球員等級敘薪；60分以下者，由教練團提報終止契約。

2. 表現優異之選手由教練團提報直接以A或B級球員敘薪。

(二) 現職球員：

1. 各級球員升降考核時間：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教練團提報考核資料至體育局，核定後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通知球員，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換約，當年七月一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起敘薪。

2. 各級球員經教練團評比考核分數低於60分時，得由教練團提報體育局，核定後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終止契約。

六、球員之考核依教練團提報之球員考核表(附表一)辦理。

七、球員分級由教練團全體具名並依考核時間將球員分級考核資料提報體育局，依核定後之球員等級敘薪或終止契約。

八、棒球隊所需經費由體育局臺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考核資料 — 附表一：球員考核表。

____年____半年度臺南市甲組棒球隊 投手 考核表

職 稱	選 手	姓 名										
類 別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分 數									
個人 技術 60 分	投 手		1	2	3	4	5	6	7	8	9	10
	1 體能											
	2 控球											
	3 球質											
	4 守備											
	5 專注力											
	6 對球隊貢獻度											
紀 律 30 分	遵守球隊規定											
	品德操守											
	服從教練指導											
	忠於職守言行一致											
出 勤 10 分	出席及請假狀況（不包含公傷假）											
	受傷											
總 分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面 談 紀 錄												
直屬長官總和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投手教練：						總教練：						

____年____半年度臺南市甲組棒球隊 野手 考核表

職 稱	球 員	姓 名										
類 別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分 數									
個人技術 60分	野手		1	2	3	4	5	6	7	8	9	10
	1 體能											
	2 打擊											
	3 守備											
	4 跑壘											
	5 專注力											
	6 對球隊貢獻度											
紀律 30分	遵守球隊規定											
	品德操守											
	服從教練指導											
	忠於職守言行一致											
出勤 10分	出席及請假狀況（不包含公傷假）											
	受傷											
總 分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面 談 紀 錄												
直屬長官總和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守備教練：

打擊教練：

總教練：

